

协议书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: 岑溪市精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承包的市委院子地面石板破裂维修等工程, 工期从9月13日至9月14日, 这二天中, 合理安排施工工作, 保证在9月15日前完成工程的要求。工程款总额为278元, 根据双方协商, 乙方优惠10%后实收工程款250元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或盖章):  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乙方(签字或盖章):  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